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朱菱綸
電話：03-8227171
電子信箱：pn00107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502187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76550000A_1150218763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50218763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50218763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訂定「一百十五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 項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5年11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115400181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、「一百十五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 事項」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本府財政處庫款支付科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5 13:16:11

115/11/05
1150004477